公司代码:603399　　公司简称:吉翔股份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1,789,582.49元。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8,650,6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460,25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14%。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翔股份	603399	新华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娟	王伟超
办公地址	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元路39号
电话	0416-5086186	021-65100550
电子信箱	xhldsb@163.com	wangweichao@greenimage.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锂盐行业

2022年,全球电动汽车产销两旺,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大增。韩国电池市场研究机构SNE Research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达到517.9GWh,同比增长71.8%,中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车量约296GWH,在装车量前十名的企业中,中国动力电池企业占据6个席位,合计市场份额达60.4%。

储能方面,根据GGII最新调研数据统计,2022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130GWh,同比增速达170%。根据GGII最新统计,国内主要的储能锂电池企业订单量增速几乎都超200%以上,部分企业订单生产排期已经到2023年Q2。部分头部电池供应商2023年释放的产能已在2022年Q2被下游客户锁定,GGII预计2023年一二线品牌储能电芯仍将处于相对紧俏的状态。

出口方面,2022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口总额3426.5亿元,同比增长86.7%,为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和全球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作出积极贡献。同时自美国实行《通胀削减法案》(IRA)后,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等中国电池厂商开始加快走出中国市场,实现向全球市场的飞跃。

伴随新能源汽车和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2022年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锂盐市场同样保持迅猛势头。2022年电池级碳酸锂价格最高点为年末59-60万元/吨,最低点为年初的29-30万元/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价格最高点为年末57-58万元/吨,最低点为年初的22-23万元/吨。2023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终端需求疲弱等影响,碳酸锂价格出现下跌,但现仍然处于较高位,整体供给仍然是紧平衡状态。

自2020年以来,全球动力电池市场呈现持续上升趋势。SNE Research预测,2023年,全球动力电池装车量有望达到794GWh。彭博社预计到2026年和2030年,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增长,对电池的总需求将分别超过1.5TWh和3TWh。这必然会带动锂材料需求大幅增加。

2、钼行业

2022年中国钼产品行业整体表现十分亮眼,主要体现在钢招钼铁数量可观和钼产品价格屡创新高。钼价自2008年10月受经济危机影响,从44.5万元/吨的历史高位快速下跌,而后在15-20万元/吨波动,2016年起全球经济繁荣拉动钢铁需求,钼价走强。到2022年钼价创新高,一季度钼供需紧平衡格局所致,钼价小幅上涨;二季度受钢厂压价等原因,钼铁价格下滑;8月起,钼供给收紧,钢厂招标需求回暖,钼价猛涨,10月钼精矿(45%)月均价同环比分别增42.5%、22.5%,创近14年新高;钼铁均价同环比分别增10.6%、33.9%。

供给端:国际市场方面,目前仍处于缓慢复苏阶段,钼矿的启动及扩产情况不稳定,供应不会大幅增长,需求端在全球经济恢复的背景下有所回升。同时,我国实施更严格的产业政策,也有效地放缓了国内钼供应的增速,供需趋向整体平衡。

需求端:我国钢铁行业正在经历结构调整,向高性能高附加值的不锈钢、特种钢等企业钢方向发展。同时,我国工业化及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也进一步拉升对钼的需求。除此之外,钼作为“能源金属”,石油、航天行业的发展也将增加对钼的需求;钼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进一步促进钼的需求增长。

3、影视行业

2022年,影视行业表现得较为低迷。

电视剧方面,“提质减量”、“降本增效”是关键词。尽管剧集项目数量较上年减少16.3%,但优质剧集依旧呈上升态势。电影方面,2022年我国电影总票房为300.67亿元,其中国产电影票房为255.11亿元,在总票房中占比84.85%;全年城市院线观影人次7.12亿。

1、锂盐产品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主要从事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消费电子类产品电池等。2022年年末,公司已形成年产15,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

2、钼产品业务

公司的钼产品业务为钼炉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焙烧、冶炼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钼铁。产品主要应用于不锈钢、合金钢以及特种钢的生产。此外,作为合金铸铁的添加剂,钼可以改善和提高合金铸铁的耐高温性和耐磨性。

3、影视业务

公司影视业务经过前期调整,已停止电影和电视剧业务的经营投入。在经营方针上,综合考行业经营风险及政策后,公司全面清退影视业务,以清理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为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558,175,102.39	3,466,702,985.99	2,602,349,085.08	31.48	3,544,851,940.16	2,963,790,28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543,856.99	2,198,625,469.93	1,901,534,880.64	4.95	2,119,497,106.75	1,904,539,569.60
营业收入	7,060,730,968.45	3,888,397,233.25	3,860,927,087.81	81.58	2,291,806,627.64	2,290,284,5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283,362.06	18,194,528.88	16,461,460.74	2,605.67	-267,681,334.62	-262,791,59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603,313.12	13,558,196.23	13,321,189.05	3,105.47	-274,859,846.11	-269,870,1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3,762.70	769,962,763.09	706,947,117.82	-89.75	-430,231,300.45	-439,740,62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1	0.83	0.86	增加23.48个百分点	-12.76	-1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	0.04	0.03	2,300.00	-0.49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04	0.03	2,300.00	-0.49	-0.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13,092,954.53	1,413,629,115.32	1,697,470,633.04	3,236,538,26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928.78	-32,017,151.89	176,770,334.03	345,586,25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3,271.53	-31,616,252.64	144,008,043.61	324,074,7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393.55	62,718,942.57	247,199,701.96	-256,591,275.3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2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73,840,117	33.52	0	质押	134,686,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53,516,410	10.3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融融达期货－陕国投·聚宝益0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信金玉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89,200	25,912,390	4.99	0	无	0	其他
米克荣	2,980,000	2,980,0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754,844	2,229,036	0.43	0	无	0	境外法人
黄小妹	2,020,394	2,020,394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峰	2,000,000	2,000,000	0.39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晓宇	2,000,000	2,000,000	0.39	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浩	1,800,000	1,800,000	0.35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邵勋	1,800,000	1,800,000	0.35	1,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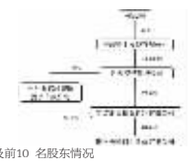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6,073.10万元,同比上升81.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9,228.34万元,较上年增加47,408.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3,460.33万元,较上年增加42,104.5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55,817.51万元,较年初上升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230,754.39万元,较年初上升4.9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9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请见公司关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已事先向我们提交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了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均为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业务,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司对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决策、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发生额不超过60,000万元	1,478.52万元	2022年度永杉锂业投产延迟,实际生产期间未满全年,且当年主要交易模式为加工模式,仅收取加工费。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万元	20	185.85万元	1,567.78万元	0.63	2022年度永杉锂业前期产线尚未满产,且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加工模式;2023年度预计产量提升,订单增加,交易额随之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天路17-8
注册资本	57884.5492万元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RUDOLF BAI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6143444K
经营范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购买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预计在2023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盐产品，预计发生额70,000万元。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上述关联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和拓宽货物的销售渠道,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

2、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公允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战略投资人,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或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中文全称拟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拟变更为: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永杉锂业,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证券代码:“603399”保持不变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有公司中文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JIXIANG MOLY CO., LTD”变更为“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公司现有证券简称“吉翔股份”变更为“永杉锂业”,并修改章程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JIXIANG MOL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NZHOU YONGSHAN LITHIUM CO., LTD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理由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6月全线贯通并产生盈利。一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已形成年产15,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顺利实施并反映未来发展格局,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定位、主营业务等因素,拟变更公司名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旨在使公司名称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

（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修改、变更或登记与备案。

（四）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

●本次新增的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公司本次拟为永杉锂业提供新增担保额度90,000万元人民币;为辽宁新华龙提供新增担保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已为永杉锂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0万元,已为辽宁新华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本次交易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7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3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永杉锂业增加50,000万元担保额度,总计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

现根据永杉锂业及辽宁新华龙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永杉锂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为辽宁新华龙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2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辽宁新华龙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银行、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以辽宁新华龙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上述5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部分授信额度进行抵押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30112MA4QQ6E48P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375,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230号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品监控化学品）,加工（不含危险品监控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超级电容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生产;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的制品制造、销售、研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A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7,214.79	86,435.29
净资产	92,817.77	29,669.06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营业收入	200,520.62	2,747.01
净利润	75,770.62	173.31

永杉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比例80%。

2、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724MA0TXJLL01

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砖瓦制造,砖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2,449.21	133,072.69
净资产	41,037.48	53,339.4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营业收入	456,634.96	375,415.98
净利润	-13,174.08	5,825.17

辽宁新华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及辽宁新华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及辽宁新华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90,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67%。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3年3月29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就2022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2022年度的工作形成了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编制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即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草拟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梳理完善内控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展开各项工作。根据2022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编制《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制定了2023年度预算。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拟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存货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明细科目	本年计提或转回	减:所得税影响额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税后)	影响合并报表净利润或少冲减	核销坏账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231,226.84	1,012,306.93	1,050,773.01	5,168,146.90	36,226,415.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91,026.77	104,565.85	5,759.82	15,380,701.1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00,000.00	-10,875,000.00		-32,625,000.0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99,032.58	-14,854.89		-84,177.69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90,265,837.60	13,036,556.88	87,984.52	77,141,296.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80,250.00			-880,250.00	
合计		68,508,808.63	3,263,574.77	1,144,517.35	64,100,716.51	36,226,415.18

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对2022年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为:减少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410.07万元。

公司报告期对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3,622.64万元,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1,789,582.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8,650,64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7,460,25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2.14%。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及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为永杉锂业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为辽宁新华龙担保额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永杉锂业提供不超过2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年;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辽宁新华龙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银行、租赁公司等机构进行融资,以辽宁新华龙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对上述5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的部分授信额度进行抵押担保,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杉锂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万元	20	185.85万元	1,567.78万元	0.63	2022年度永杉锂业前期产线尚未满产,且与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模式为加工模式;2023年度预计产量提升,订单增加,交易额随之增加。

公司子公司永杉锂业预计在2023年向关联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盐产品，预计发生额70,000万。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公司董事杨峰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6月全线贯通并产生盈利。一期项目达产后,公司已形成年产15,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10,000吨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能力。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适应公司经